

社團法人台南市噶瑪噶居戒癮協進會

2015 紫錐花運動戒癮防治微電影比賽辦法

壹、目的

社團法人台南市噶瑪噶居戒癮協進會將以影像記錄傳承，動員齊心投入反毒戒癮防治工作，特舉辦「紫錐花運動戒癮防治」微電影創作選拔活動，呈現全民透過里鄰志工及熱心市民共同努力，創造健康、清淨、無毒、綠色宜居城市的社區風貌。微電影創作以反毒、戒癮防治為背景，歡迎各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對反毒戒癮有興趣之公益團體及個人踴躍報名參加。入選影片將集結製作專屬防毒戒癮推動紀錄片，以提昇民眾環境自主管理知能，共創健康、清靜、美麗的家園。期待掀起反毒戒癮熱潮，呼籲青年學子甚或社會人士，認清毒品的危害程度，不輕易碰觸及勇敢的拒絕與迴避。珍愛生命，創造更美好的人生。

貳、指導單位

噶瑪噶居寺、臺南市政府

參、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團法人台南市噶瑪噶居戒癮協進會

肆、參賽對象：

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大眾。

伍、作品繳交時間：

自即日起收件，至2015年10月15日止。依郵戳為憑，惟主辦單位於截稿日起三日內(10月18日止)未收件時，視同逾期恕不受理；避免逾期，請及早投稿。

陸、作品繳交方式：

一、參賽作品需錄製成標準光碟片(DVD)乙片並填寫報名表，以掛號方式郵寄至(70850)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33號4樓之5「台南市噶瑪噶居戒癮協進會 收」，並在信封上註明參加「2015 紫錐花運動戒癮防治微電影比賽徵件活動」。作品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並請妥善包裝。

二、報名表請至本協會網站(<http://www.after.org.tw>)或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FB粉絲團下載。

三、活動聯絡人：

社團法人台南市噶瑪噶居戒癮協進會 06-2977071

柒、參賽作品規定：

一、比賽主題：永遠不要有第一次

二、作品規格及內容：

- (一) 微電影片長 180-300 秒內及行動影片 60-120 秒內 (含片頭)，像素需至少為 HD 規格 1920X1080 之 avi/mov/mpg 格式，使影片能同時在 i-phone 及 Android 系統智慧型手機、平板及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裝置觀賞。
- (二) 作品需注意選用素材、音樂等之使用版權、著作權，須檢附合法使用說明 (版權、著作權授權書)；若經檢舉或涉及侵權事宜，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如已頒獎則追還獎項。本次所有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得供教育及宣導使用。
- (三) 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須附上中文字幕，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
- (四)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
- (五) 劇情片、動畫、廣告、紀錄片均可；惟，內容請勿出現可以辨識參賽者資料的文字、圖像、聲音等。
- (六) 每片光碟片限存 1 件作品。
- (七) 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如曾經被公開放映、展出或於其他比賽獲獎，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三、注意事項：

- (一) 每件作品參賽者限 1 人，報名表上需詳填個人真實資料，若資料不足或違反規定，將不列入比賽評審。
- (二)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無任何侵害他人權利。
- (三) 作品不得侵害他人權利，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四) 若事後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相關法令者，主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相關獎狀及獎勵，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獎品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將由主辦機關填發稿費 (9B) 免扣繳憑單，得獎人應填寫相關資料及收據方可領獎

捌、評審方式：

一、評審及評分

- (一) 分為初審、複審及決賽三階段，將聘請國內影像工作者等相關專家進行評審。
- (二) 初審惟資格審；複審及決賽由評審依各參賽作品之創意表現、故事完整、導演執行 (分鏡、畫面美感、演員表現)、製作技術 (攝影、剪輯、燈光) 等加以評分。
- (三) 倘評審認參賽作品均未達水準，評審得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 (四) 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

二、評分標準

- (一) 創意表現、故事完整、導演執行 (分鏡、畫面美感、演員表現)
- (二) 製作技術 (攝影、剪輯、燈光)

三、評審小組

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噶瑪噶居寺、社團法人台南市噶瑪噶居戒癮協進會及專業人士等。

玖、得獎名單將以書面通知，並同步於戒癮協進會網站（本協會網站 <http://www.after.org.tw>）、FB 粉絲團、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FB 粉絲團公告。

拾、領獎方式：

- 一、暫定於 2015 年 11 月 15 日，假台南左鎮「噶瑪噶居寺」頒獎。
- 二、得獎者，以掛號郵寄方式個別通知學校及中獎者。
- 三、實際頒獎時間地點依正式書面通知及網站公告。

拾壹、宣傳方式

- 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校外會發文至各校。
- 二、本協會網站、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FB 粉絲團宣傳。
- 三、其他方式宣傳。

拾貳、獎勵

- 一、每人限得一獎。
 - （一）最佳影片獎：1 名，各得獎金 50,000 元及獎狀乙紙。
 - （二）最佳故事獎：1 名，各得獎金 30,000 元及獎狀乙紙。
 - （三）佳作獎：3 名，各得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 （四）入選獎：5 名，各得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 二、得獎作品，將由主辦單位推薦參加其他微電影競賽。

拾參、效益

- 一、預防勝於治療，尤其毒品一沾上身就很難脫身，毒品氾濫及侵蝕學子的年齡層愈來愈低，可知持續反毒宣導是何其重要？為迎合現代人喜好，故要以最現代化的方式呈現宣傳引導，方能引人入勝展現效能。
- 二、藉由與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協助持續宣傳反毒，得獎作品將會上傳相關網站及製作 DVD 寄發各學校廣為宣導，讓大家認清毒品的危害性，及學習如何拒絕誘惑，並勇敢向毒品說“不”。莫等到作奸犯科危害社會，再花大筆資金去制裁處分，浪費社會資源，故此活動的實質效益是可預期。

「2015 紫錐花運動戒癮防治微電影比賽」報名表

第 1 頁，共 1 頁

台南市噶瑪噶居戒癮協進會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專屬授權台南市噶瑪噶居戒癮協進會及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使用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報名參加「紫錐花運動戒癮防治」微電影比賽得獎之作品：

_____ (作品名稱)。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如非原創音樂、畫面、肖像權…等版權授權)。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台南市噶瑪噶居戒癮協進會及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屬取得，供該會各種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本來及本人代表團隊不應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應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6. 同意將作品數位檔案及原稿底片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歸台南市噶瑪噶居戒癮協進會及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有，該會具有出版、著作、公開演出、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與推廣活動永久使用之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7.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須自負法律責任，台南市噶瑪噶居戒癮協進會並得要求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之事由致台南市噶瑪噶居戒癮協進會及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受有損害，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賠償台南市噶瑪噶居戒癮協進會之責。

此 致

台南市噶瑪噶居戒癮協進會

立同意書人：(負責人代表)

【 親筆簽名蓋印 】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